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貳、案由：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徒耗設計規劃作業；於函請規劃設計建築師事務所限期修正相關書圖時，詎多次以平信寄發，致難論是否有逾期補正情事；且未能進行全區整體配置等之實質審查，致主體工程欠缺相關設施設備；復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逾期失效，使興建工期延宕；又於該事務所未依規定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下稱溪湖鎮公所)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下稱本案)之執行，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後認疑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14日函請該鎮鎮長查明妥處外，另經溪湖鎮公所前後6次函復處理結果，仍未為負責之答復。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105年9月1日函報本院核辦，案經本院函請溪湖鎮公所就相關事項說明及審計部提供佐證資料，經查復到院並詳閱案關資料後，本院於106年3月29日赴本案現場履勘及約請該鎮鎮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至彰化縣審計室接受詢問，經調查完畢，發現溪湖鎮公所執行過程，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進行全區整體配置之實質審查；且疏於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並於未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

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於97年以僅有編列之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辦理本案總工程經費6,000萬元之委外規劃、設計服務採購，嗣因經費不足而與規劃設計之劉宇建築師事務所解約，衍生應支付解約之11萬餘元，並徒耗設計規劃作業2年5個月，延宕辦理工期及未符預期效益，核有違失。

(一)按「中華民國97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12點第3款第1目規定：「……新興投資計畫，應就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同要點第23點規定：「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另按「彰化縣溪湖鎮立托兒所興建托兒中心計畫書」貳、預期效益：「一、設立聯合托兒中心；軟硬體設備及人、事、地、物皆有效管理與運用，以達資源共享目標。二、藉用托兒中心辦理教保人員在職進修、研習與示範觀摩之處所，促進彼此的相互切磋學習與經驗交流機會，並由觀摩活動的舉辦，激勵各私立托兒所自覺，進而達到服務品質提升；增進兒童福祉，並提供幼教學員實習試教場所。」同計畫書拾、工程期限：「本工程預計97年6月發包，99年7月底完工，配合學期階段之學生安置問題。」

(二)溪湖鎮公所設立之公立托兒所（計10個分班）原均借用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幼兒收托，因建築物老舊，軟、硬體方面難符教保需求，其設施設備亦未符標準，遂籌設一幢托兒中心辦理幼兒收托工作，爰擬訂「彰化縣溪湖鎮立托兒所興建托兒中心計畫書」，於溪湖鎮阿媽厝段阿媽厝小段14、14-8地號

內(基地面積12,310平方公尺)辦理本案之執行，預定97年6月底發包，99年7月底完工。溪湖鎮公所於96年6月26日將興建計畫書函送彰化縣政府，該府於96年7月4日函復同意新建，並請溪湖鎮公所依幼兒園設置及新建相關規定辦理。

(三)溪湖鎮公所執行本案，係以工程總經費6,000萬元辦理，於97年度先編列預算2,000萬元，擬於98年度編列不足之4,000萬元支應。溪湖鎮公所於97年9月11日以工程經費6,000萬元，辦理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於97年10月15日與劉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勞務合約書，97年12月5日劉宇建築師事務所函送本案期初報告。惟經費不足4,000萬元部分，溪湖鎮公所於98年度預算案僅編列出售土地價款2,000萬元以支應部分工程款，惟未獲該鎮鎮民代表會同意，未能完成法定程序，溪湖鎮公所遂於98年12月24日函請劉宇建築師事務所停止規劃設計事宜，並說明俟經費完成法定程序後，再通知辦理期初報告初審事宜。

(四)再查溪湖鎮公所自96年起雖不斷向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及彰化縣政府等尋求本案經費補助，惟均未獲同意。迨至100年復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2,000萬元，並編列工程款(收支對列)，計畫總金額並由6,000萬元減為4,000萬元。鑑此，溪湖鎮公所乃於100年1月24日召開「溪湖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執行協調會」，會議決議本案以解約方式辦理，並應支付劉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工作成本明細表」共計38萬1,400元之3成，即11萬4,420元，作為委託規劃、設計執行費，溪湖鎮公所遂於100年3月14日與劉宇建築師事務所正式解約。又溪湖鎮公

所復因鎮庫有所結餘(原經費來源預計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2,000萬元則未予申貸，歲入歲出均未辦理保留)，於101年5月提案追加預算2,000萬元，送該鎮鎮民代表會第19屆第4次定期會審議，經決議同意於101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墊付轉正，乃於102年度編列預算2,000萬元，本案總工程經費4,000萬元，自97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後，歷經5年始確定經費來源。

(五)綜上，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於97年以僅有編列之工程經費2,000萬元辦理本案總工程經費6,000萬元之委外規劃、設計服務採購，嗣因經費不足而與規劃設計之劉宇建築師事務所解約，衍生應支付解約之11萬餘元，並徒耗設計規劃作業2年5個月，延宕辦理期程及未符預期效益，核有違失。

二、溪湖鎮公所於審查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本案規劃設計草圖等，就歷次應修正事項，竟未明定該事務所修正期限，致未能有效控管修正期程；復於本案細部設計成果書圖修正階段，於函請該事務所限期修正相關事項時，詎多次以平信寄發，致難核是否有逾期補正與論斷責任歸屬，均核有疏失。

(一)按「溪湖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合約書」(下稱勞務合約書)第5條規定：「本案工期及各階段進度……二、規劃設計工期自簽約次日起總計40日曆天(但不包含本所審查與行政作業時間，並以本所收發文日期為準)。三、簽約後20日曆天提出規劃草圖，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四、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定案後依本所通知發文次日起20日曆天提出完成全部工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及施工規範並送交甲方……乙方應在甲

方要求期限內修正再送交甲方，逾期依本契約罰則條款(第21條)規定處理。……」第21條規定：「罰則……五、乙方未能依本契約第5條所規定之各階段期限內完成工作時，或乙方未能於相關會議甲方書面通知所定期限內完成契約第4條所規定工作項目時，每超過1日，乙方應給甲方各該項(規劃、設計或監造)服務費千分之2計算之逾期違約金……。」

(二)查溪湖鎮公所為繼續執行本案，遂於100年11月7日重新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公告招標，由趙水順建築師事務所得標，100年12月15日溪湖鎮公所與該事務所簽訂勞務合約書，依勞務合約書規定之規劃設計履約期限為自簽約次日起總計40日曆天(但不包含溪湖鎮公所審查與行政作業時間，以溪湖鎮公所收發文日期為準)，該事務所於101年1月5日檢送本案之規劃設計草圖、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溪湖鎮公所於101年1月17日召開「溪湖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規劃、設計期初審查會，嗣以101年1月19日彰溪漢托字第1085號函該事務所依會議紀錄之修正事項儘速辦理，惟未限期修正。該事務所於101年2月3日檢送修正後期初報告，溪湖鎮公所於101年2月9日召開期初報告修正後審查會完竣，復以101年2月10日彰溪漢托字第1800號函該事務所依會議紀錄之修正事項儘速辦理，惟仍未限期修正，最終該事務所於101年3月8日檢送本案全部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工程預算書等，經溪湖鎮公所扣除審查與行政作業時間，計算設計規劃工期逾期26日之逾期違約金。

(三)復查溪湖鎮公所於本案細部設計成果書圖修正階

段，曾於101年8月1日以彰溪漢托字第1010009786號函該事務所於文到3日內依修正意見彙整表補正，惟該函文以平信寄送，無法確認該事務所何時收文，且查無該事務所檢送修正細部設計成果之函文，無法確認是否有逾期修正情事。另溪湖鎮公所於101年8月22日以彰溪漢托字第1010011208號函該事務所於文到3日內依補正事項補正時，該函文復以平信寄送，雖該事務所於101年8月28日檢送修正成果，惟因無法確認該事務所係何時收文，故難認是否有逾期修正情事。嗣溪湖鎮公所再於101年8月30日以彰溪漢托字第1010011470號函請該事務所於文到3日內檢送工程發包相關資料，俾辦理工程發包事宜，惟函文仍以平信寄送，雖該事務所於101年9月3日檢送工程發包資料，惟因無法確認該事務所係何時收文，故仍難認是否有逾期提供發包資料情事。

(四)綜上，溪湖鎮公所於審查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本案規劃設計草圖等，就歷次應修正事項，竟未明定該事務所修正期限，雖已針對逾期日數處以違約金，但卻因未能有效控管修正期程，致逾期達26日；復溪湖鎮公所於本案細部設計成果書圖修正階段，於函請該事務所限期修正相關事項時，詎多次以平信寄發，致難核該事務所是否有逾期補正與論斷責任歸屬，均核有疏失。

三、溪湖鎮公所未能依據本案評選須知之規範，對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規劃設計，進行全區整體配置及建築設計之實質審查，復未審慎考量施作特殊屋頂材質工項之必要性，終致需減作量體及應配置之設施設備，衍生僅主體工程完工，因欠缺相關設施設備而無法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未能及時彰顯新建工程之效益，核

有違失。

- (一)按「溪湖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須知」(下稱評選須知)第5點、技術服務建議書內容規定：「1、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2)建築空間計畫及各層配置圖說(以收托300名幼童為使用目標，其中教室至少12間)……。」第6點、服務規劃、設計、監造內容規定：「(1) 溪湖鎮立托兒所全區整體配置規劃、建築設計(含建設、圍牆、結構、水電、排水、消防設計)。……(5) 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相關無障礙設施等規範設計，並協助符合『彰化縣各鄉(鎮、市)立托兒所立案申請須知』要求，完成立案申請。」復按「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2、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其中基本設計階段之工作重點，機關對於確認功能需求定性規劃及工程平面配置與造型量體規模基本設計應進行實質審查。
- (二)查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於101年1月5日檢送本案規劃設計草圖，並無工程預算書，101年2月3日檢送本案修正後期初報告，雖附有工程造價概算，惟仍無預算書，嗣於101年3月8日檢送本案之細部設計圖說、工程預算書等，總樓地板面積2,600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4,000萬元，且對於核屬評選須知第6點規定應包含之建築項目(圍牆、排水)，及為符合立案所應配置之設施設備(裝修地坪、牆面、櫥櫃、黑白板、揭示欄)，設計預算書中均以備註說明未編列預算。溪湖鎮公所於106年4月24日查復稱，經洽趙永順建築師本人表示，101年3月8日檢送之細部設計，因經費不足無法設計出完整建案，

該建築師即打定整個設計案以分期方式完成，故該次細部設計並無設計屋頂(模板、混凝土及鋼筋之工項並無含屋頂數量)，此可從101年3月13日溪湖鎮公所召開溪湖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審查會(第3次)之會議紀錄第2頁該建築師發言：「我考慮就是說彰化縣很多學校蓋完沒屋頂，再去申請經費……」可知，惟溪湖鎮公所於會中堅持要達成立案標準之立場等語。經查101年3月13日審查會之結論略以：溪湖鎮公所同意該事務所建議將原規劃活動室減少施作4間，並將原規劃小會議室、保健室、所長室、儲藏室改為4間活動室，俾符合評選須知以收托300名幼童為使用目標，其中教室至少12間之規範，且將減少之經費用來提升建材品質及相關設施設備。故而該事務所於101年3月26日檢送本案之修正後細部設計，總樓地板面積2,080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4,001萬3,775元，將小會議室、保健室、所長室、儲藏室變更為4間活動室，其另減作4間活動室之成本，用於增加曲面金屬板及纖維結構屋頂，及裝修地坪、牆面、櫥櫃、黑白板、揭示欄、水溝等工項。

(三)次查本案工程自101年10月25日第1次公告招標至102年11月29日決標，期間歷經流標11次，因工程屢屢流標，衍生特殊工項等工料上漲，如活動室之屋頂工料由541萬8,400元上漲至736萬3,163元，增加經費達194萬4,763元，漲幅達35.89%。惟查，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詳附表)可得，101年10月基數為99.61，至102年11月基數為100.78，物價指數僅增加1.17%，對照屋頂工程經費編列之漲幅達35.89%，實有未洽。另本案為使經費壓縮在4,000萬元內完成發包作業，相較於細部設計預算書樓地

板面積2,080平方公尺，實際設計成果則變更為1,969.23平方公尺，減作總樓地板面積110.77平方公尺及相關設施設備，致該事務所提出之設計圖說，只完成主體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因仍欠缺相關設施設備，故未能及時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嗣溪湖鎮公所再於104年度總預算編列後續設施設備工程經費2,000萬元，辦理本案泥作、室內裝修、水電、圍牆、雜項、消防設備及管線等工程。

(四)綜上，溪湖鎮公所未能依據本案評選須知之規範，對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規劃設計，進行全區整體配置及建築設計之實質審查，復未審慎考量施作特殊屋頂材質工項之必要性，終致需減作量體及應配置之設施設備，衍生僅主體工程完工，因欠缺相關設施設備而無法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未能及時彰顯新建工程之效益，核有違失。

四、本案溪湖鎮公所取得建造執照後，雖因工程採購發包多次流標，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惟溪湖鎮公所竟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使執照逾期失其效力，肇致水葉營造有限公司於工程得標後，因無建造執照而未能開工，造成興建工期延宕，顯有疏失。

(一)按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54條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6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1次，期限為3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

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法有明定。

(二)查本案經彰化縣政府核發101年6月7日(101)府建管(建)字第0156100號建造執照，嗣工程由水葉營造有限公司於102年11月29日得標，該公司於102年12月30日申報開工，但卻於同日申報停工。據溪湖鎮公所稱，其與該公司於102年12月23日訂約，依照雙方契約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程應於簽訂契約之日起7日內開工，該公司依規定申報開工，並經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覆核開工日期，惟後查知本案申請之建造執照因逾期失效，依據建築法第25條不得擅自建造，故該公司即日辦理停工云云。本案經重新申請由彰化縣政府核發103年3月7日(102)府建管(建)字第0412172號建造執照，該公司方於103年5月12日開工，104年6月24日申報竣工，後於105年3月8日取得(104)府建管(使)字第0443289號使用執照。經詢據溪湖鎮公所說明建造執照有效期限管控情形稱，本案建造執照於101年6月7日取得，依規定應於6個月內申報開工並得展延3個月，最遲應於102年2月6日申請開工，惟工程採購發包歷經多次流標，無法定承造人可供申報開工，嗣於102年12月23日由該公司得標訂約，該公司成為本案法定承造人，惟申報時已逾越法定開工期限，以致原申請建造執照失效，此為建照過期原因云云。

(三)綜上，本案溪湖鎮公所於101年6月7日取得建造執照，雖因工程採購發包多次流標，無法於規定期限102年2月6日前申報開工，惟溪湖鎮公所竟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使執照逾期失其效力，肇致水葉營造有限公司於102年11月29日工程得標

後，102年12月30日申報開工，卻因無建造執照而於同日申報停工，待溪湖鎮公所於103年3月7日重新取得建造執照後，該公司方申請於103月5月12日開工，造成興建工期延宕，溪湖鎮公所未能確實控管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顯有疏失。

五、本案依評選須知與勞務合約書之規定，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應依約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然溪湖鎮公所於該事務所僅取得本案使用執照而未完成立案申請情形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同意支付該事務所服務費用餘款，顯有違誤。

(一)依據本案評選須知第6點、服務規劃、設計、監造內容規定：「……（5）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相關無障礙設施等規範設計，並協助符合『彰化縣各鄉（鎮、市）立托兒所立案申請須知』要求，完成立案申請（檢附彰化縣政府各局處辦理托兒所立案會勘審查項目表1份，有關設施設備部分請確實配合辦理）。」另按本案勞務合約書第8條服務費付款辦法，其中第2項規定：「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協助辦理結算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按工程結算金額核算付清服務費用餘款。」第9條規定：「契約文件及效力規定：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據此，本案得標建築師事務所需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托兒所有關設施設備及立案申請，方符評選須知與勞務合約書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查本案工程於104年6月24日竣工，104年9月22日驗收完畢，105年3月8日取得使用執照。詢據溪湖鎮公所表示，於101年2月9日期初報告審查會、101年

3月13日第三次審查會、101年3月30日第四次審查會、101年12月3日第三次流標檢討會、103年8月28日施工協調會、104年2月13日第一次變更設計會議及101年10月4日、103年9月23日、103年10月21日給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之函文，均表明本案該事務所規劃設計服務工作須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惟至工程竣事，只完成使用執照取得，並未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等語。

(三)次查關於本案未能取得立案申請一節，該事務所於105年7月12日永字第1050701號函溪湖鎮公所說明略以：係因發包經費不足，為使工程順利發包，原先設計之黑板、櫥櫃、廚具等設備暨部分裝修先行減項所致，為求建築硬體先行設置完成，所不得不作之減項發包作為云云。關於支付該事務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情形，溪湖鎮公所於105年9月29日內部行政簽核略以：本案契約金額240萬元，核算服務費計202萬3,024元，扣除已支付第1期款96萬4,226元，第2期需支付105萬8,798元，惟另有扣款金額如：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1萬9,000元、監造計畫書逾期違約金1萬2,745元、變更設計逾期違約金18萬4,702元、設計錯誤懲罰性違約金36萬6,797元，總計相關扣款58萬3,244元，故實付金額為47萬5,554元云云。

(四)綜上，本案依評選須知與勞務合約書之規定，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應依約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然溪湖鎮公所於該事務所僅取得本案使用執照而未完成立案申請情形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同意支付該事務所服務費用餘款，顯有違誤。

綜上所述，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衍生應支付劉宇

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服務解約金，並徒耗規劃設計作業；於審查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規劃設計草圖等，未能有效控管修正期程；另於函請該事務所限期修正相關事項時，詎多次以平信寄發，致難論是否有逾期補正情事；復未能依據評選須知，進行全區整體配置等之實質審查，致主體工程欠缺相關設施設備而無法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且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逾期失效，使興建工期延宕；又於該事務所未依評選須知與勞務合約書之規定，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同意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江明蒼